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学大教育”）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56.76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5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30,999,705.06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85,227.94 元，募集资金净额 822,314,477.12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OMO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随后公司与持

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占比
1	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	26,823.60	25,915.82	52.51%
2	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	11,794.03	11,464.95	23.23%
3	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	8,677.58	6,791.12	13.76%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334.00	5,182.18	10.50%
合计		52,629.21	49,354.07	1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	26,823.60	25,915.82	1,910.37
2	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	11,794.03	11,464.95	0
3	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	8,677.58	6,791.12	150.13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334.00	5,182.18	0
合计		52,629.21	49,354.07	2,060.5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概述

（一）调整募投项目情况

1、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全国多地布局职业教育院校及建设全日制基地。本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6,823.6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915.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10.37 万元。

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不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投入金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2、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全国多地布局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本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1,794.0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464.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不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投入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3、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铺设绘本阅读馆及阅读文化空间。本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8,677.5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791.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0.13 万元。

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2,114.66 万元（不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投入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扩大公司信息化团队规模，采取定制开发、采购、定制开发结合采购的方式搭建可支撑公司拓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平台，并加大信息化的运营维护费用和投入，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更新迭代，以此提升公司现有的信息化水平。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平台也会进行产品化设计，向教育行政管理体系和全日制学校提供精准化教学、走班选课指导、课后延时服务、个性化分层作业等综合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本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5,334.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182.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500 万元（不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投入金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5、调整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教育行业发展的变化，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拟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	26,823.60	8,000.00
2	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	11,794.03	6,000.00
3	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	8,677.58	2,114.66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334.00	1,500.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47,614.66

注：1、以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批时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准，差额在上述项目范围内调整；2、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以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2022年12月31日前已投入金额。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本项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